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圣基茨和尼维斯*

* 本文件系原文转载，文件内容不反映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材料的方法	1-2	3
二. 国家背景及法规和机构框架	3-21	3
A.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宪法	7-10	3
B. 行政	11-12	4
C. 司法	13-15	4
D.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国际公约	16-21	4
三.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22-27	6
四. 成就和最佳做法	28-81	6
A. 社会和经济权利	28-76	6
1. 教育	29-35	6
2. 卫生	36-44	7
3. 劳工	45-50	8
4. 性别问题	51-60	8
5. 残疾人	61-66	9
6. 青年	67-71	10
7. 老人	72-73	10
8. 住房和临时住所	74-76	11
B. 善治	77-81	11
五. 挑战和制约	82-91	12
A.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82	12
B. 监狱	83	12
C. 家庭暴力	84-86	12
D. 残疾人	87	12
E. 艾滋病毒/艾滋病	88-90	13
F. 拉斯特法里教	91	13
六. 国家主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92-103	13
A. 教育	92-94	13
B. 卫生	95	14
C. 安全和安保	96-102	14
D.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103	15
七. 本国的期望	104	15

一. 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材料的方法

1. 外交部负责协调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中鼓励开展的广泛协商，并负责作出最终报告，报告系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
2. 本报告以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口头和书面提交材料为基础汇编而成，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本报告撰写之前和撰写期间与它们进行了协商。

二. 国家背景及法规和机构框架

3. 圣基茨和尼维斯座落于加勒比海背风群岛上，是由一对姊妹岛屿组成的联邦，陆地总面积 261 平方公里(其中圣基茨 168 平方公里；尼维斯 93 平方公里)。2009 年底，圣基茨和尼维斯估计总人口 51,967 人(圣基茨 39,595 人，尼维斯 12,372 人)。
4. 联邦于 1983 年 9 月 19 日脱离联合王国独立。《宪法》规定尼维斯享有高度自治，由一名总理领导，有权脱离联邦。尼维斯改革党的 Joseph Parry 阁下为现任总理。
5. 作为英联邦的成员，本国政体以英国威斯敏斯特政治模式为基础，以英女王为国家元首，总督为英女王在圣基茨的代表。政府由三个分支部门构成：行政、立法和司法，立政之本为全民(成年人)普选和定期的举行自由和公开选举。
6. 作为一个多党联邦制议会民主国家，由赢得圣基茨 8 个席位中的多数或联邦政府中现有 11 个席位中的多数政党组织政府，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2010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大选被区域和国际观察员认定是可信和有效的，在本次大选中，圣基茨工党胜出，共获得 6 个席位。因此，登齐尔·道格拉斯博士阁下宣誓就任总理，这是他连续第四个任期。“人民行动运动”赢得 2 个席位，尼维斯的“关心市民运动”占据了反对派领袖的席位。

A.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宪法

7. 1983 年诞生的《宪法》是本国最高大法，宪法前言中规定，公民不分种族、籍贯、出生、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均有权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
8. 第二章中列出的这些权利涉及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人身安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保护；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保护每个人的个人隐私。
9. 此外，第二章规定，指控违反宪法条款的个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请纠正。

10. 关于工作场所的人权，《宪法》规定设立警务服务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和公共服务上诉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务员的履职、征聘、委任、晋升和处罚。

B. 行政

11.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行政权力属于女王陛下。总督可代表女王直接或通过从属于总督的官员行使行政权力，并可委任一名总理，这位代表通常获得大多数议员的支持。

12. 此外，总督可根据总理的建议，从国民议会议员中任命其他各位部长。这些部长与总理共同组成内阁，负责向国民议会和总督提出建议。

C. 司法

13.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司法体系植根于英国普通法。联邦法院是东加勒比最高法院。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适用英国普通法和国民议会即联邦议会的法规。

14.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宪法以及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规定，立法、行政(包括政府)和司法三权分立，从而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分支奠定了有力的基础。法院负责审理侵犯民权的指控。法院自诞生之日起，对于侵犯基本权利的案件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并做出了前后一致的判决。

15. 对每个岛屿指派一名高等法院的常驻次级法官，对所有上级法院事务拥有管辖权。最低一级的法院是治安法院，这是简易审判法院，主要处理轻微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上诉权力归属高等法院、治安法院以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上诉法院。大多数事务的最终上诉要向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

D.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国际公约

16. 圣基茨和尼维斯拥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庄严规定的人权实践，其中包括目前已批准的下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

17. 圣基茨和尼维斯也加入了含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内容的下述条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8.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议会负责为和平、秩序和善治制订法律，可按照《宪法》中规定的章程修改《宪法》的任何条款。议会可以由国民议会通过法案并由总督批准的方式行使立法权，但法案必须经政府公报宣布后才能成为法律。

19. 国民议会由人数等同于选区数目的众议员另加 3 名或 3 名以上参议员(但不得超过众议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组成。反对党领袖向总督提名参议员的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二由总理提名。

20. 尼维斯岛有自己的立法机构——尼维斯立法院，为维护尼维斯岛的和平、秩序和善治制订法律，称为“法令”。

21. 圣基茨和尼维斯议会颁布了触及和涉及人权的若干法律，其中包括：

- (a) 《日内瓦公约法》
- (b) 《青少年法》
- (c) 《儿童监护法》
- (d) 《劳动法》(待批准的《劳动法案》)
- (e) 《最低工资法》
- (f) 《婚姻法》
- (g) 《医院和贫困救济法》
- (h) 《公共卫生法》
- (i) 《工会法》
- (j) 《就业保护法》
- (k) 《家庭暴力法》
- (l) 《(限制)雇用童工法》
- (m) 《妇女、青年和儿童务工法》
- (n) 《监察员法》
- (o) 《监狱法》
- (p) 《(禁止)贩运人口法》
- (q) 《婴儿生命(保护)法》
- (r) 《攻击人身罪行法》
- (s) 《刑法修正案》
- (t) 《已婚妇女财产法》
- (u) 《国民住房法》

(v) 《警察法》

三.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22. 除了《宪法》及第 21 段所列法律外，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本身也致力于为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创建有利的环境，履行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23. 圣基茨和尼维斯意识到本国有义务向其加入条约的人权条约机构作出报告，但是人力资源的制约仍然对本国及时提交报告构成挑战。

24.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致力于通过颁布国家立法来落实国际人权义务，欢迎各方面为此提供援助，起草相关和适宜的法律。

25. 尽管政府积极鼓励成立非政府组织，但本国目前尚未建立本地人权组织。但是，一些民间组织，如圣基茨和尼维斯 残疾人协会、“与妇女共赢”组织、圣基茨和尼维斯青年协会、“社区成功人士项目”、“支持圣基茨人士组织”、圣基茨和尼维斯行业和劳工联盟、教师联盟等，均对各自的成员进行人权宣传和教育。

26. 政府对人道主义组织均给予合作，但近期没有国际人权组织前来调查或访问。

27. 2006 年 8 月 1 日，2006 年《监察员法》提交国民议会一读，然后于 2006 年 9 月 8 日获得通过。根据该法的规定，为保护和加强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的权利，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负责调查主管当局的任何行政行为，以决定是否在主管当局方面管理不善的证据。根据调查的情况，监察员通常就改进行政做法和程序的方式提出建议。监察员受到保护，不得被任意撤职。监察员享有高度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每个公民都有机会对政府服务进行投诉和得到解决。

四. 成绩和最佳做法

A. 社会和经济权利

28. 政府多年来努力改进人力和社会发展。政府向社会中的最弱势人员提供了社会安全网服务。自 2005 年 7 月制糖业关闭以来，这一领域的工作重点就放在以前的制糖工人身上。作为加强社会安全网组织战略的一部分，政府的重点为以下领域：

1. 教育

29. 政府通过教育部向全体公民和居民提供全面的终生教育课程，使他们能够充分发展和实现自己的潜力，并为国家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30. 自 1967 年以来对 5 岁至 16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从而相应推动了通过公共和私人机构提供中等教育。

31. 教育体制的两个目标是：培养对男女平等和其他平等原则的理解，增进对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的理解。

32. 2005 年的《教育法》为制订和实施教育政策规定了法律框架。该法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全体国民都能通过促进个人及社区精神、文化、道德、智力、身体、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构获得优质教育。

33.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教育方面已经超过了该目标，为全民提供学龄前到中学教育。

34. 幼儿教育处负责管理和提供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幼儿教育服务。

35. 较为完善的中学后教育，以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为重点，使毕业生能够发展各项技术和能力，适应各种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

2. 卫生

36. 卫生部是负责保护联邦人民健康的主要机构，卫生部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公平、尊重、整体和有效的原则，消除公平保健服务的障碍。卫生政策的目标是使全体人口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充分获得优质保健服务。

37. 为便利获得保健服务，卫生部在公共卫生和机构两级提供卫生补贴。在基本医疗一级，几乎所有的基本服务都是免费提供。在机构一级，对年龄在 18 岁以下和 62 岁以上者免费提供所有服务。上述年龄段以外的人员支付最低限度的处方、诊断和住院费用。

38. 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向所有待产妇女提供产前保健服务，圣基茨有 11 个社区保健中心，尼维斯有 6 个社区保健中心，均向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提供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39. 2007 年，卫生部国家艾滋病毒问题秘书处设立了人权工作台，作为一个国家级机制，负责接收和处理有关艾滋病毒携带者人群人权受到侵犯的投诉。

40. 2004 年 11 月，圣基茨和尼维斯主办了加勒比共同体/英国“变革倡导者会议”，会议为加勒比地区主要的利益攸关方推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对话和提高意识提供了一个平台。在这次会议期间，专门为议员举行了一场会议，以帮助他们获得倡导、提议和改革法律以及找出和动员本国现有资源的技巧。与会者通过会议受到极大的鼓舞，保证将在各自领域中成为反对丑化和歧视的‘变革倡导者’。

(a) 2007 年开展了一次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法律政策全国评估。在这一进程中进行了广泛的全国协商，并推动各地开展了激烈辩论。

(b) 实现所有化验表格标准化，使要求个人进行体检的表格不具差别。

(c) 修订《公共卫生法》，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列为须通报的疾病，通过代码向指定的政府医疗官员报告。

41. 根据这个项目，各国应获得技术援助，以制订立法和政策范本，以便各国可相应根据本地情况加以调整。到目前为止，这项工作尚未完成，所需的立法改革尚未进行。

42. 圣基茨和尼维斯欢迎各方为实现上述部分建议提供任何技术援助。

43. 干预工作的目标人群为“风险最高但难以接触的人口”，如男男性行为者和商业性工作者。国家在扩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工作中与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便向男男性行为者和商业性工作者提供预防干预。成功干预的一个例子是社区宣传者方案，该方案通过同伴教育者来教授减少风险方法和发放供应品。

44. 虽然取得了一些改进，但性、性行为 and 艾滋病毒仍普遍被视为禁区，丑化和歧视仍然作为主要因素，妨碍有关人员获得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验、治疗性传播疾病以及寻求艾滋病毒感染的治疗和支持。

3. 劳工

45.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于 1996 年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签署了 8 项基本公约和 1 项关于劳资关系的重点公约。

46. 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在主张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禁止强迫劳动和基于种族、性别等进行歧视的内容中均规定了保护劳动者的权利。

47. 圣基茨和尼维斯有着行业联盟、遵守和尊重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原则的悠久传统。圣基茨和尼维斯行业和劳工联盟是圣基茨尼维斯行业联盟主义的先行者，于 1940 年注册，活跃至今。也建立了其他的劳动者/雇主协会，如教师联盟，他们都按照 1940 年的《工会法》在联邦开展活动。

48. 此外，支持体面工作权和集体谈判权等规定的法律框架中还包括《劳动法》和《就业保护法》。

49. 颁布了最低工资立法，以推动提高家庭生活标准。

50.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薪酬与资历相称，男女皆同。

4. 性别问题

(a) 妇女

51. 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美洲赋予妇女公民权利公约》和《美洲赋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52. 来自圣基茨各政党及无党派的约 100 名妇女和年轻人接受了以下领域的培训：社区动员、竞选资金、推进妇女地位国际文书、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宪法、公共生活行为方式和准备及其他从政准备和支持其他妇女竞选的专题。

53. 目前有 3 个妇女支持群体明确表示在政治决策中需要实现平等，其中 1 个在尼维斯，2 个在圣基茨。

54. 性别事务司设立了一个办公室和培训中心，经常性地为低收入妇女提供创收技能指导以及创业经营和生活技巧培训。

55. 1997 年 9 月，联邦内阁作出一项政策决定，强调少女母亲有权在国有学校接受教育。许多年轻人选择回到学校完成中学课程，甚至高等教育。

(b) 儿童

56. 察看和儿童保护服务司是政府主要机构之一，负责确保顾及到儿童权利，特别是需关怀和保护儿童及违法儿童的权利，并负责收养、寄养及其他相关事务。

57. 2000 年的《家庭暴力法》涉及对儿童的关怀和保护。该法努力为遭受身体和心理伤痛、在家庭中受到调戏和骚扰，以及需要受到保护免遭进一步伤害的人员提供保护。法律承认儿童作为这些家庭的成员具有脆弱性，明确规定为其提供保护，包括规定发布禁令和保护令等。

58. 社会和社区发展及性别事务部的咨询司与察看和儿童关怀司密切协作，提供宝贵的支持，为遭受虐待的儿童以及家长和监护人提供咨询干预，以便家庭有可能健康团聚。

59. 咨询司的工作与幼儿发展处以及社区和医院护士环环相扣，以便及早发现有面临虐待风险的儿童。

60. 对于必须紧急安置儿童，特别是幼儿或婴儿的情况，以圣基茨主要医院的儿科为安全场所。儿童之家是安置面临危险儿童的最后选择。儿童之家接受政府津贴，但由理事会管理。

5. 残疾人

61.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通过尽可能实施适应残疾人需要的机制，致力于保护社会中残疾人的权利。

62. 在教育领域，政府组建了“特殊教育处”，这是一个针对各种儿童需要的教育设施。特殊教育处在各岛设立分处，向存在发展问题的儿童提供各级教育服务。

63. 课程的设计是为了帮助学生获得个人发展七大领域的基本技能，即：社会和情感发展、语言和识字、数学发展、科学和技术发展、体育、创造力和美学发展、道德和宗教教育。

64. 2009年9月在小学一级引入“诵读困难问题政策”，以满足存在阅读/学习问题和表现出诵读困难症状儿童的需要。

65. 政府认识到，残疾儿童不仅有权受教育，而且有权参与竞技体育，不但在本地参与，而且作为特殊运动员在世界上参与竞技体育。2009年4月，圣基茨和尼维斯举办了特殊奥运会加勒比商业会议，签署了《特殊奥运会国际伙伴关系协定》。政府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加特奥会。

66. Ades之家是为重残疾人开办的培训中心，使他们参与手工艺、洗衣和备餐等工作。

6. 青年

67. 青年司负责协调面向青年人的活动和方案。圣基茨和尼维斯有许多支持联邦青年人言论自由理念的平台。在电台和电视台播放的一些青年节目专门旨在使青年人能够就影响自身的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

68. “完全为了孩子”是一个广播节目，由儿童参与主持，面向13岁以下的儿童。节目每周六上午播出，促使儿童和全社会参与儿童眼里的国家关注问题。

69. “青年阶梯快车”是一个为青年人准备的电视节目，目的是就影响青年的所有事务进行坦率和直接的讨论。在仿青年议会开会时，青年议员能有机会模仿议会的程序。儿童基本按照实际议会的工作方式辩论法案和其他事项。

70. 政府年度经济磋商邀请青年参与发现问题和挑战的进程，并使青年大量参与制订可行的解决办法。

71. 其他活动包括有组织青年集会、青年专题讨论会和青年群体大会等。

7. 老人

72. 2004年的数据表明，年龄在65岁以上者有2,820人(5.8%)，其中约40.2%的年龄为75岁或以上，5.6%的年龄超过85岁。圣基茨和尼维斯的男女平均预期寿命相对较长。虽然在贫困数据中老人并不突出，但研究显示，鉴于老人收入有限，他们的贫困问题可能较为严重。

73. 政府通过各个部委开展了有利于老年人的方案和项目：

- 联邦实施了老年人社会保护方案的各种内容，包括通过提供社会保险和社会援助方案，其中有免费为老年人提供保健和慢性非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药物。
- 《社会保障法》——通过这个制度，老年人能获得退休、短期患病、工伤、医疗和丧葬费用等福利。社会保障资助一个非缴款性的养老金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援助方案提供资金。《社会发展援助法》使得贫穷的老年人能够获得医疗、眼疾和修补住房补助。

- 《关怀老年人政策草案》列出了养老院中为老年人提供的最低服务标准。
- 2006 年以来，有 2 个社区的老年人参加了“夕阳红俱乐部”。长期会员约 90 人。该俱乐部为老年人提供白天参与社区文娱活动的机会。
- 一些退休者目前在主要组织的理事会任职，为这些组织的决策工作作出贡献。
- 向贫困或残疾的老年人以及生活不能自理、家庭帮助不足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帮助服务”。
- 通过圣基茨和尼维斯发展银行为原来的制糖工人和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其他个人提供小企业资金，帮助他们以极低的利率获得贷款。

8. 住房和临时住所

74. 政府致力于提供充足和可负担的住房，以改进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投资兴建几百所住房，为贫困和低收入家庭提供低成本住房。简言之，广泛的住房和临时住所政策旨在促进公平、有房可住、住得起房。

75. 有些家庭仍然存在住房短缺和拥挤问题。

76. 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向开发商提供土地，为中等收入家庭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政府还审查了由借贷机构管理的“公务员住房抵押贷款方案”，以便利提供更容易负担的贷款。

B. 善治

77. 政府准备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广大的民间社会协商，为实际的人权工作建立更统一和全面的方针。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继续通过以下若干方案推进善治：

78. “面对面”使总理及其各位部长出席市民大会，即席答人们当场或通过电话或互联网提出的问题。

79. 2008 年 10 月，当地广播电台首播“问总理”节目。联邦总理登齐尔·L·道格拉斯阁下在节目中回答了普通公众提出的各种问题。

80. 当地媒体制作和播放内阁会议简报，并将视频张贴到总理网址上，向广大公众提供最新信息。

81. 启动的其他方案包括总理每月新闻发布会、国民议会现场直播、国家经济磋商、在总理办公室下设立新闻处、建立总理网站，以及在议会通过立法草案之前先向各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

五. 挑战和制约

A.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82. 尽管圣基茨和尼维斯对本国未能加入更多的人权条约感到遗憾，但这并不能反映政府对于增进和保护本国公民权利的決心，而是由于资源基础有限所致，同时也因为本国不愿意在尚未做好充足安排，能够推动真正实施的情况下批准这些文书。尽管如此，联邦将加倍努力，以更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这些国际倡议。

B. 监狱

83. 政府继续努力为目前国家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寻找改进途径。本国继续与一家国际实体合作，建造新监狱或改造中心。设计业已做好，政府也划拨了土地。目前没有对少年犯和成年犯进行隔离。但是，危险青年之家的修建工作即将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发展。还要指出，《替代刑法》影响到政府减少累犯和推动改造的努力，而这是监狱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根据该法，放弃监狱的办法，代之以监督社区劳动。

C. 家庭暴力

84. 圣基茨和尼维斯签署了若干联合国公约和宣言，包括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3 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5 年《北京行动纲领》、《千年宣言》(2000 年)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2000 年)。

85. 《家庭暴力法》禁止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以下结果的暴力行为：(一) 肉体伤害，(二) 性伤害，或 (三) 心理伤痛。该法还规定以下行为违法：暴力威胁、胁迫、任意剥夺自由、骚扰以及任何具有侵犯或骚扰性质并构成心理虐待、恐吓或迫害的行为。

86. 两性事务司是国家的一个分支机构，被赋予努力消除家庭暴力现象的任务。尽管该司努力向公众宣传，对警察、律师和护士等前沿工作者提供培训，开办法律援助诊所并通过其他机制向受害者提供物质和道德支持，但家庭暴力仍未减少。

D. 残疾人

87. 在全国协商期间，有人呼吁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表明本国对于残疾人的承诺；还有人呼吁修订建筑法，以符合国际标准，并引入国家立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

E. 艾滋病毒/艾滋病

88. 即使在卫生部设立了人权工作台，配备了一名全职工作人员，并通过大众媒体在保健服务场所进行宣传，但该工作台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受影响者不愿自行前来求助，担心即使在卫生场所也存在污点和歧视。目前正在考虑将人权工作台移至法律援助诊所，提供一个联系人，为投诉者的法律救济提供咨询意见。

89. 尽管国家政策中废除为一般雇用目的进行强制体检的规定，但对征兵工作仍做此要求。

90. 在创建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者人权的支持环境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进展。

F. 拉斯特法里教

91. 两个拉斯特法里教群体的代表在磋商期间提出关切，称从他们的角度看，他们的宗教没有得到其他人的尊重，他们作为拉斯特法里教徒的权利因歧视而受到侵犯。他们认为，其教派成员受到丑化和边缘化。政府必须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公众教育方案，确保没有人因其种族、宗教、性别等等受到歧视。

六. 国家主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A. 教育

92. 政府急于解决教育体系的关切，使教育更适合当代的需要。教育部发布了2009-2019年《教育发展和政策白皮书》，标题为“提高标准，优化资源，向最佳做法看齐——促使人人取得成功”。该文件重点列出了在21世纪提供优质教育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

93. 《白皮书》中设想的前景是在“人人能受教育”的环境下，确保所有学生能够获得优质教育。

94. 《白皮书》中提出了以下提议，以满足教育体系中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要：

- 家长教育——如有要求，家长必须参加家长教育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协助在后现代、高科技的21世纪当今世界缺乏必备技能正确指导和引导子女的家长。
- 将设立一个师范教育咨询委员会，负责就国家师范教育/培训的需要向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师范专业发展课程或方案提出建议。

- 将重组国家技能培训方案，使之不再是完全的政府实体，而成为一个基础广泛/半自治的法律实体，应对本国各种培训需要。
- “教师业绩评定政策”——将评估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效果，并规定向教师通报其工作优缺点的正式沟通方式，记录教师的表现。
- 有组织的国家课外方案，旨在改进小学年龄段儿童的体育活动水平。
- 国家同行辅导/调解方案要实现下述目标：减少青年反社会行为发生率；使青年成为积极的角色模范，加强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学生之间的联系。
- 学生教育学习基金 (SELF)——继续作为示范方案，为所有学生提供机会。

B. 卫生

95. 卫生部制订了 2008-2012 年国家卫生计划，重点针对下述主要优先领域：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旨在降低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圣基茨和尼维斯正在草拟一份联合国关于非传染性疾病的决议)。
- 营养和健身活动——提高人口的营养和身体状况。
- 家庭卫生——加强免疫方案、儿童和青少年保健、牙齿/口腔卫生、男性健康、老年保健和丧失身体机能、生育卫生、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
- 卫生体系发展——纳入有关机构建设、保健信息和研究、加强实验室、卫生灾害事件协调和维护及技术评估。
- 精神健康和药物滥用——通过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为病人提供最佳辅导、治疗和关怀，提高和维护人口的精神卫生。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涉及预防、治疗和关怀及支持、宣传、流行病学监测和研究、方案协调和管理。
- 卫生和环境——涉及提供以下方案：场所检查、清洁下水道、食品安全、防止通过进出口传播人畜携带疾病、港口卫生监测、固体废物管理、媒介物控制、水质监测以及污水和废水。
- 人力资源发展——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职员配备、培训和发展、业绩和产量以及职业卫生和安全。

C. 安全和安保

96. 在政府保障公民和来访者安全和安保的战略议程上，国家安全处于最前沿。青年小团伙在有些社区制造枪支犯罪案件仍然是政府的一项首要关切。国家

安全部通过其下属部门履行完成政府安全和安保议程的任务，其中包括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及整体可持续发展创建有利的环境。

97. 2004 年通过的《国家刑事委员会法》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对联邦内的犯罪活动进行调查和讯问，尤以毒品和麻醉品、欺诈、洗钱、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为重点。委员会业已正式成立和运作。该法还努力推动执法机构在打击犯罪工作中加强合作。

98. 政府还在警察部门设立了一个反枪支犯罪小组，以协助摧毁团伙犯罪。

99. 贩运人口和危险毒品都属于可引渡的罪行之列。

100. 加强了 K-9 警犬队，扩大了犯罪调查队，以强化向更多的社区提供服务。

101. 利用技术上的进步改进警察的总体效率，便利恰当记录和跟踪犯罪活动。

102. 目前正在对立法和刑罚系统进行全面审查。

D. 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103. 2006 年《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战略规划》呼吁在政府内设立信通技术处。信通技术处业已设立，为全社会成员扩大了获得技术、培训和通信的途径。2010-2011 学年，联邦所有中学的五年级学生将收到手提电脑，这是政府创建和扩大青年接触信通技术产品渠道的一个新举措。这是一个试点方案，今后将扩大到所有高中学生。由欧洲联盟及圣基茨和尼维斯联合出资的“信通技术促进教育、多样化和竞争力项目”旨在扶持发展一个活跃和可持续的信息技术产业，办法包括战略部门扩大采用信通技术，建立发达的信通技术服务产业、扶持社会群体、社区和个人、支持信通技术趋动下的公共部门改革。

七. 本国的期望

104.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人民具有丰富的资源。为此，政府继续争取能力建设援助，特别是在人权培训和教育领域，并将统计数据汇总到一个主管单位，加以分析和作出报告。圣基茨和尼维斯也欢迎为本国批准更多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并在国家层面上落实条约义务和承诺提供技术援助。